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电投碳中和产业链氢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投氢能

基金”)。电投氢能基金整体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5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